

國立政治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

民國108年3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4月3日政教校字第1080009933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在學術、文化及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貢獻者，並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，特依照「學位授予法」暨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。
二、對學術文化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三、對本校學術提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程序如下：
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之，再由本校組成之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授予名譽博士學位。
名譽博士候選人推薦書應載明推薦對象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學歷、經歷、所授予學位名稱、第二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，並應檢附有利審查之相關佐證資料。
-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學術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合長、研發長及由校長遴聘之教授代表二至三人組成。
審查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予通過。
經審查通過後，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。
-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，以配合學校校慶或重大慶典舉行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經獲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人士，日後如發生對國家及社會造成重大損害之行為或情事，本校基於維護校譽，得由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撤銷其名譽博士學位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